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苏园税稽检通〔2026〕198号

苏州工业园区珈贝诺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CTL4NK0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金峰（税务检查证号：苏税稽3205250037）、高洁（税务检查证号：苏税稽3205250021）等人，自2026年11月9日起采取非现场检查的检查方式对你单位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88号星合广场2幢201室201/202号商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附材料、物品清单）。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联系方式：金峰、高洁 0512-66963196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 稽查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告知: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

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